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：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高鹏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1,040,921,518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52,677,911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，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988,243,607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7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72,943,91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6191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5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52,882,78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5.3512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69,539,50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17.1556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3,404,40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4635%。

(4) 列席情况

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

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234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11%；反对 3,587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44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73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861%；反对 3,587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839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234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11%；反对 3,587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44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73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861%；反对 3,587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839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203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96%；反对 3,61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58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42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271%；反对 3,61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429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203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96%；反对 3,61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58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42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271%；反对 3,61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429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204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64%；反对 2,617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90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143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203%；反对 2,617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498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203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96%；反对

3,61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58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42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271%；反对 3,61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429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203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96%；反对 3,61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58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42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271%；反对 3,61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429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083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90%；反对 4,693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63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067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945%；反对 4,693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756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1,045,40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20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61%；反对 4,501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93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259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575%；反对 4,501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125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805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836%；反对 4,017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18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4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736%；反对 4,017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965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764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689%；反对 4,05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65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03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977%；反对

4,05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723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73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5%；反对 4,088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79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672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387%；反对 4,088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313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3.00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73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5%；反对 4,088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79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672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387%；反对 4,088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313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4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73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5%；反对 4,088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79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672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387%；反对 4,088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313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5.00 《关于延长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1,87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121%；反对 10,06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55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960%；反对 10,06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901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4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40,890,17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6.00 《关于豁免股东增持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295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439%；反对 10,06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969%；弃权 1,545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91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7289%；反对 10,06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412%；弃权 121,6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9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93,032,74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